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兆豐產物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11 年 5 月 23 日兆產備字第 1114300290 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對保險標的物因發生承保事故所致毀損或滅失時，得由保險人優先指派以下保險公證人公司，進行損失理算及保險公證。若須指派其他公證人公司，得由雙方共同協商指派。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契約條款牴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